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黃翊萱
電話：7273173#312
電子信箱：change830415@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031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計畫（共2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50031211_ATTACH1.pdf、376470000A_1150031211_ATTACH2.docx)

主旨：檢送本縣115年度「夯才藝FUN異彩」競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5年度「夯才藝FUN異彩」競賽計畫辦理。

二、為發掘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生）（以下簡稱特教生）各項才藝潛能，提供學生上台表演的舞台，並藉由不同形式的才藝表演，增進學生之自信心及成就感，爰辦理旨揭比賽。

三、參賽單位：有興趣於校內推廣各項才藝之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

四、參賽對象：就讀本縣國中小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特教生(含疑似生)，並為推廣融合教育，另有特教生與一般生合作參賽之組別。

五、比賽項目：學生之動態才藝（如：歌唱、舞蹈、樂器 彈奏、戲劇……等）。

六、比賽組別：分國小及國中，並為推廣融合教育，分為A組及

輔導處　收文:115/01/22
1150000352　有附件

B組，相關細項分組請參閱計畫。

七、參賽人數：A組每隊上場人數為2~25人；B組每隊上場人數為3~25人。

八、報名方式：

(一)請各校依層級核章後email報名或傳真報名，兩種方式擇一完成報名即可，並請協助填寫報名表單，以利作業進行，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NM6DKoAb8Qp9fmneA。

(二)email或傳真報名後，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7273173分機312，承辦人：黃老師， 詳細報名方式請詳閱計畫。

九、報名時間：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5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5時整。

十、1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2點將於特教中心6樓611視聽教室召開參賽說明會及進行公開出場抽籤順序，請各參賽隊伍務必派員出席，以利比賽順利進行。另出場抽籤順序倘未派代表出席則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代抽，結果不得異議。

十一、比賽日期及地點：115年5月22日（星期五）假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十二、參加競賽之師生人數若達20人以上，比賽當日可申請本府身心障礙交通車補助款，需依本縣「租賃特殊教育學生專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案聯絡人：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黃老師，04- 7273173分機312。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22 14:19:12

裝
訂
線